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须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营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800,315.8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40,499.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05,638.5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646,277.06 元，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229,47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85,399,289.05 元。

2、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9,445,218.4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3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669,329.34	12.96%	1,122,016,781.46	15.88%
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债权投资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5,431,731.59	6.48%	454,055,894.28	6.43%
合计	1,367,101,060.93	19.44%	1,576,072,675.74	22.31%

3、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公司盈利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稳健，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分红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